【嘟瑪那努（Tumananu）】競賽規程

壹、競賽組別：社會男子組。

貳、比賽日期：116 年 1 月 19 日(星期二)

參、比賽地點：信義鄉運動廣場

肆、比賽項目：團體計時賽。

伍、戶籍規定：須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

陸、比賽規則：

1. 每單位以參加 1 隊為限，

2. 每隊註冊選手人數 7 人，出賽 5 男，預備 2 男。

3. 進行方式：

一、比賽方式：參賽隊伍依照大會規劃路線進行抓豬比賽，每隊由司令台起跑點出發，需繞操場一圈至管理室到達序號，現場抽籤豬隻之號碼，再至抓豬場地，依豬隻背上號碼進行抓豬，並將豬隻綑綁至竹子上，最後 5 位參賽者以搬運方式同時抵達終點（大會司令台前）需依名次順序於大會司令台前布農族報戰功（除漢人人員報名村里外），即完成比賽。

二、採計時為方式進行，成績採計至百分秒數，時間少者為勝，秒數相同者名次並列。

三、參賽選手應穿著具布農族文化特色服裝或背心，不得赤足赤膊及不得穿釘鞋（含 拔釘後的釘鞋），違反規定之單位，秒數增加 10 秒計算。

4. 任何情況下，唯有場上裁判員及裁判長有權暫停比賽。

5. 規則無明文，則以仲裁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6. 選手因受傷、出界、犯規、服裝不整、倒地或其他可接受之理由，裁判員可宣布 暫停。選手不得無故請求比賽暫停。

7. 比賽選手請務必著傳統服飾背心（除漢人人員報名村里外），比賽未著傳統服飾單位，違反規定單位加計時間 10 分鐘。

柒、裁判會議、技術會議：得由各裁判長於比賽前 1 小時於各比賽場地召開。

捌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玖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拾、爭議處理：依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拾壹、罰則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